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3/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8

###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克勤議員
- 陳淑莊議員
- 梁美芬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議員** :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  
朱曼鈴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  
劉錦泉先生

民政事務局總庫務會計師(西九)  
林德明先生

民政事務局項目發展總監(西九管理局)  
伍華強先生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暨  
董事局轄下發展委員會主席  
夏佳理先生,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暨  
董事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  
盛智文先生, G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943/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會晤**

[立法會CB(2)944/08-09(01)及(02)號文件]

- (a) 就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作回應

立法會CB(2)944/08-09(01) —— 政府當局提交的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的建議回應及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及對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2)612/08-09(02)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就日後對發展計劃進行監察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概要"

立法會CB(2)612/08-09(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政府當局就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承諾概要"

(b) 關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

立法會CB(2)944/08-09(01) —— 政府當局提交  
號文件 的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的建議回應及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及對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

立法會CB(2)944/08-09(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以往曾就將於聯合小組委員會2009年2月27日會議席上討論的議程項目II(b)及(c)所作商議的概要"

(b) 關於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

立法會CB(2)944/08-09(01) —— 政府當局提交  
號文件 的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的建議回

應及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公眾參與活動及對西九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作適時監察的機制

立法會CB(2)944/08-09(02)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的"以往曾就將於聯合小組委員會2009年2月27日會議席上討論的議程項目II(b)及(c)所作商議的概要"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3. 梁劉柔芬議員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向盛智文先生及夏佳理先生徵詢意見。葉劉淑儀議員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招聘員工計劃提出詢問。涂謹申議員詢問，投資委員會有否就如何管理216億元一筆過撥款制訂任何計劃。

4. 盛智文先生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是一項重要的計劃，應審慎而有系統地推行。西九管理局首要的工作，是聘請適當的人選出任有關的職位。繼而，西九管理局須舉行公眾參與活動，以瞭解社會的祈盼與期望。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將會顧及公眾意見、相關的海外經驗，以及專家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此項計劃如要取得成功，加強學校的藝術教育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5. 夏佳理先生表示，為了在2011年年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經最後定稿的發展圖則，西九管理局須在不同的層面按照時間表工作。當中包括招聘員工、遴選顧問負責擬備概念發展方案及發展圖則、成立諮詢會，以及舉行分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就3個概念發展方案徵詢公眾意見及在發展圖則提交城規會之前徵詢公眾對圖則的意見。鑒於

西九文化區計劃對香港的重要性、該計劃的規模，以及當中所涉及的大量公眾資源，在規劃過程亦應對其他的相關事宜加以適當的考慮，例如連接西九文化區的海路與陸路交通運輸、休憩用地的用途、與鄰近地區的連接，拓展觀眾及內容發展。

6.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西九)就委員提出的詢問提供下列回應 ——

- (a) 就西九管理局的組織架構所進行的顧問研究將於2009年第二季完成，管理局會根據該項研究的建議擬訂人手需要及招聘計劃，當中包括高級職員的履歷要求、遴選準則及薪酬福利條件。有關的招聘工作將會以漸進及有系統地公開進行。西九管理局已經開始委任相關的顧問及中層專業員工，以便展開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規劃程序；及
- (b) 管理局已成立投資委員會，就2008-2009財政年度期間撥予西九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的投資事宜向管理局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現正考慮聘請財務顧問負責管理該筆撥款，而鑒於現時金融市場的波動情況，該筆撥款現正以定期存款方式處理。

#### M+／臨時M+的規劃

7. 陳克勤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就有關設立臨時M+的進展提出詢問，倘油街的擬議地點並不可行，博物館委員會會否考慮其他地點。李議員亦促請西九管理局加快進行臨時M+項目，因為該項目可提供所需場地以展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博物館的收藏室所儲存的藝術作品、以較小的規模試行M+概念，並有助向公眾推廣M+的概念。涂謹申議員詢問，是否有任何計劃在M+展示康文署轄下各博物館的收藏室所儲存的藏品。

8.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西九)在回應時表示 ——

- (a) 鑒於油街的有關建築物面積太小及例如污染問題等其他事宜，博物館委員會認

為油街的地點並非設立臨時M+的適合地點。博物館委員會將會繼續發掘其他地點，以及在全港不同地區展開活動以推廣M+的概念；

- (b) 西九管理局成立博物館委員會，就西九文化區內的博物館的營運策略向其提供意見，而該委員會的首要任務，是物色一組館長職系專才，以展開M+的規劃工作。只有在委任有關的員工後，方能為臨時M+制訂任何實質的計劃；
- (c) 康文署會加快輪流轉換展品以及在公眾地方籌辦更多巡迴展覽，以處理展出在收藏室儲存的藏品的有關事宜；及
- (d) M+將會是個嶄新及具前瞻性的文化機構，聚焦於20至21世紀的視覺文化，主要從香港的觀點出發，當中包括4個初步組別，分別為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設計、活動影像及流行文化。博物館委員會將會與康文署緊密合作，物色適合的藏品以供在M+展出。此外，博物館委員會亦會委託本地藝術家進行配合M+不同主題的藝術創作。

9. 鑒於M+的概念未經考驗，而預計西九文化區78%的營運赤字來自M+，李永達議員對M+的可行性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指出，該項目會使香港現有的公共博物館總面積大幅增加52%，所涉及的總資本成本達47億4,900萬元，她質疑政府一次過推行此項目是否仍屬審慎之舉。她亦對M+的龐大營運赤字、微小的觀眾基礎，以及能否在營運初期建立優質的藏品等問題表示關注。葉劉淑儀議員憂慮，商業用地的租金收益無法彌補M+龐大的營運赤字。她進一步表示，由於聚焦於20至21世紀的視覺文化，M+的藏品和展品的範疇將會受到限制，因而影響其對參觀者的吸引力。

10. 民政事務局局长承認，M+是個成本不菲的項目，需要精心規劃。他補充，康文署缺乏足夠的空間以展示其轄下各博物館的收藏室所儲存的藏品，反映

出博物館設施的場地不足問題存在已久。夏佳理先生表示，博物館的可行性不應單以其經濟回報衡量。他指出，即使世界知名的博物館亦無法達致收支平衡，而納入西九文化區計劃內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所帶來的租金收益可望能彌補M+的營運赤字。至於M+的藏品，他表示，除購買和捐贈之外，透過與國際上同級博物館的商借及交換安排以豐富其展品，是規模如M+般龐大的博物館的其中一個慣常做法。

11. 涂謹申議員建議，應成立專責小組聯絡知名的收藏家，以尋求獲得捐贈的機會。謝偉俊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並補充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其保留及保育本港具價值的藏品與建築。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永久的博物館以展示內地贈予香港的回歸與周年紀念品。她建議，該等紀念品可加入為M+的藏品。何秀蘭議員強調必須發展館長職系人員，並重點提述館長職系人員的專業知識與創意對加強M+的吸引力的重要性。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向博物館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其考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補充，待有關的館長職系專才於2009年下半年獲委任後，博物館委員會將會商議有關為M+建立藏品及就此制訂藏品政策的事宜。夏佳理先生表示，董事局的成員已經透過其個人聯繫網絡，與本地及海外的準捐贈者作初步接觸。

### 表演場地

1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觀眾拓展及優質的表演是表演場地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她就西九文化區內各個表演場地的估計座位數目提出詢問，並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哪些措施重新組合康文署現有的文化場地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她進一步建議，西九管理局可提供較小型的表演場地，讓廣眾能更好地欣賞各類戲曲表演。李永達議員強調，文化軟件的發展較興建硬件設施更為迫切和重要。他認為，當局必須參照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檢討現有文化場地(例如香港文化中心及高山劇場)的功能，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所擔當的角色。他進一步建議，除場地管理之外，康文署亦應在拓展社區觀眾方面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何秀蘭議員強調，有迫切需要

發展藝術行政及舞台監督方面的專才，她並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在全球物色該等專才。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 ——

- (a) 大型表演場地的總座位數目為15 000 (香港體育館的座位數目為12 000)，而由於本港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並無大型表演藝術場地落成，因此在興建更多的文化設施方面確有真正的需求；
- (b) 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分別在培育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及培訓表演藝術／技術專才方面擔當角色，兩者日後將會擔當更重要的角色，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及
- (c) 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康文署的外展角色，推廣其轄下場地所舉辦的表演節目。

15. 盛智文先生認同，為在西九文化區建議興建的15個各有不同特定要求的表演藝術場地提供優質舞台監督及技術支援(例如音響及燈光效果)，實在至關重要。他表示，表演藝術委員會將會與各演藝團體聯繫以理解他們的個別需要，並會與有關的專家聯絡，請他們就該等設施的規劃提供技術意見。

諮詢會／公眾參與活動

16. 梁家傑議員強調，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擁有權屬於香港人。為體現西九文化區以民為本及社區為本的宗旨，最重要的是讓公眾全民參與發展該計劃。為此，西九管理局應誠意及謙虛地邀請公眾參與，而非口頭上讓公眾參與或以公眾參與作裝飾。陳克勤議員詢問，當局基於哪些理據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挑選3個概念發展方案而不是1個方案。

17. 何秀蘭議員建議：(a)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應予延長，以便能就公眾對西九文化區的祈盼與期望作更廣泛和深入的討論，而第二階段則可縮短，因為公眾意見應已在3個概念發展方案中反映出來；(b)公眾諮詢工作應透過一系列的工作坊進行(尤其是在第一階段期間)，而公眾參與活動的顧問應就如何舉辦

該等工作坊，與文化藝術界進行討論；(c)公眾應可透過網站翻查公眾參與活動期間的影音紀錄；及(d)用以蒐集公眾意見的方法應保持透明，而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應加以綜合，以便公眾人士日後進行監察。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西九)回應表示 ——

- (a) 制訂3個而非1個概念發展方案，應能為公眾提供更多選擇，以供考慮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發展；
- (b) 西九管理局將會對各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的時間表持開放態度，並謹記必須加快進行該計劃及在推行計劃期間提供就業機會；
- (c) 政府當局會透過一系列特定主題的工作坊以蒐集公眾意見，當中的程序將會妥為記錄；
- (d) 諮詢會將會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協助規劃公眾參與活動，並確保有關的諮詢工作是以公開及透明的模式進行；及
- (e) 政府當局會制定安排，以便向公眾解釋該3個概念發展方案如何納入公眾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願景和期望。

19. 盛智文先生認為西九管理局需要在規劃該項計劃之前蒐集所有相關的資料，倘擬議的時間並不足夠，他看不到有任何理由為何第一階段的公眾不可以延長。夏佳理先生表示，他是發展委員會主席，而他與博物館委員會主席羅仲榮先生及表演藝術委員會主席盛智文先生均已自發參與諮詢會，因為他們認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必須與諮詢會緊密合作。

20. 梁家傑議員察悉，西九管理局已按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20(1)的規定成立諮詢會。他關注到，諮詢會是否會按照第20(8)的規定，開放其所有會議予公眾人士參加。據他理解，該法例規定諮詢會每年最少舉行1次會議，而諮詢會若舉行多於1次會議，所有該等會議亦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21. 鑒於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在一份較早前發出的公告中表示，諮詢會將會負責規劃及檢討公眾參與活動的推行，並整理公眾意見以便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擬備發展圖則建議方案，梁議員關注到，管理局主席對諮詢會的職能的理解，是否與第20(1)條完全一致，而該項條文規定須成立諮詢會，以收集公眾對攸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梁議員認為，條文的原意是要諮詢會擔當更直接的角色，以不規範性的方式收集公眾意見，而不是只就與公眾參與活動有關的事宜擔當顧問及統籌的角色。

22. 民政事務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西九)回應表示 ——

- (a) 雖然諮詢會的職能是推動及收集公眾意見，但西九管理局亦非常重視其意見，諮詢會可隨時就與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有關的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此外，管理局可能會根據條例第20(5)條的規定，按照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不時就諮詢會的職能發出指引；及
- (b) 諮詢會將於2009年3月1日開始運作，並最遲會在2009年5月舉行第一次會議，就編定在2009年年中舉行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具體內容進行規劃。該公眾參與活動的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雖然條例第20(8)條規定諮詢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而該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預期諮詢會將會超越有關的規定，每年安排多次(而非只是1次)會議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23. 盛智文先生重申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模式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收集公眾對將要興建的場地的規模和數目的意見時更須如此，以免西九文化區計劃成為大而無當的"大白象"。據他瞭解，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所有成員均認同，公眾的參與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成功極為重要，若缺乏公眾參與，該項計劃便無法推展。

政府當局須提供的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2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

- (a) 政府當局對條例第20(8)條的詮釋，以及其對開放諮詢會所有會議予公眾人士參加的立場；
- (b) 西九管理局就諮詢會的職能與運作發出的指引；
- (c) 有關3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的進一步資料，尤其是(i)公眾可否就所有概念發展方案提出意見，而非只就管理局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挑選的3個方案提出意見，若不可以，原因為何；及(ii)西九管理局如何確保公眾能一如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在其最後報告所建議，有組織和有系統地參與此發展計劃；
- (d) 輪候在康文署轄下各博物館展覽的展品的類別及數量，以及該等藏品是否適合在M+展示；
- (e) 本港現有的館長職系人員數目，以及配合M+的規模與主題的人手估計、館長要求及培訓計劃；
- (f) 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在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及其周邊的主要基建項目時能有有效的協調的機制；
- (g) 西九文化區周邊舊區的重建會否與西九文化區計劃協同規劃，若否，原因為何；
- (h) 有關就西九文化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做法的詳情；
- (i) 西九管理局的員工招聘計劃，包括時間表、人手要求(員工類別／數目／級

別)；入職條件、薪酬福利條件及招聘程序。

- (j) 為支援西九文化區計劃培育年輕藝術家及拓展觀眾的計劃；及
- (k) 舞台監督專業人才的人手需求預測以及在全球招聘舞台監督專才的計劃。

### 會議安排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發展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及博物館委員會的主席均為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諮詢會的成員，若他們能與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交換意見(尤其是在取得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之後)，將會有很大助益。主席建議，西九管理局的成員須按需要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26. 夏佳理先生表示，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將會因應要求，切法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7. 委員察悉，編定於2009年4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會集中討論與公眾參與活動及M+的規劃與發展有關的事宜。

### **III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4月7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2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000202	主席	- 確認會議紀要 - 開會詞	
000203-00075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	
000752-001043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招聘職員計劃的詳情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1044-001312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216億元一筆過撥款的管理	
001313-001659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 3個概念發展方案的理據 - 臨時M+的進展	
001700-002420	梁劉柔芬議員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對西九文化區的意見 - 在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之間建立共識	
002421-00305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 對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時間表、設計及模式的意見 - 就分析、介紹及跟進公眾意見提出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51-00444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20(1)條所訂明的諮詢會的職能</li> <li>- 諮詢會的會議須按照該條例第20(8)條的規定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li> <li>-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與演藝組織的會議</li> <li>- 成立諮詢會的進展及其工作程序表</li> <li>- 讓公眾參與諮詢過程以及採用由下而上的決策模式的重要性</li> </ul>	
004447-00543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M+項目的可行性以及設立臨時M+的進展</li> <li>- 展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理的博物館的收藏室所儲存的藏品</li> <li>- 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所興建文化的硬件</li> <l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為支援西九文化區計劃培育藝術家及拓展觀眾的計劃</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05433-005928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文化區內的演藝場地的座位數目及該等場地與現有的文化場地的重新組合</li> <li>- 建議把內地所送贈的回歸及周年紀念品納入為M+的藏品</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29-0108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日後成立的M+的營運赤字及觀眾／藏品不足問題表示關注</li> <li>- 有需要縮減M+的規模</li> </ul>	
010813-01160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在M+展示康文署轄下各博物館的收藏室所儲存的藝術作品</li> <li>-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為M+募捐藝術作品</li> <li>- 要求政府當局就輪候在康文署所管理的博物館展覽的展品的類別及數量，以及該等藏品是否適合在M+展示，提供有關的資料</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011610-012124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可能會捐贈藝術作品的人士建立聯繫網絡的機制</li> <li>- 有需要加快本港的藝術作品的保存及保育工作</li> </ul>	
012125-013421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 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諮詢會及公眾參與活動的推行</li> <li>- 對於政府當局計劃放棄在油街設立臨時M+，以及其對諮詢會的職能及開放諮詢會的會議予公眾人士參加的理解／詮釋表示關注</li> <li>-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對《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20(8)條的詮釋，並解釋其對開放諮詢會所有會議予公眾人士參加的立場</li> </ul>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有關就西九文化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批出設計及建造合約的做法的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須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會議</li> <li>- 下次會議的日期</li> </ul>	<p>} } } } }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09年4月7日

J:\cb2\BC\TEAM2\HA\08-09\PS2-Joint-SC\Minutes\wkcd0227-min-c-annex.doc